

渠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渠县科学技术局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渠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渠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渠县科学技术局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拟订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创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制定我县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2、统筹推进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制度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全面提升科研管理绩效。推进全县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统一的全县科技项目管理体系和科技项目资金协调、实施、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并监督和实施。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4、拟订全县基础研究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县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5、编制全县重大科技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

7、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8、拟订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类、科技园区、科技创新平台和孵化载体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区域创新发展、产学研合作、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9、牵头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培育工作，推进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10、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推进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创新调查、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统计，指导全县科技保密相关工作。

11、拟订科技对外交往和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培训工作。

12、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县重点引进国（境）外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1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14、负责各级各类科学技术奖励的相关工作，管理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15、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推动科学普及工作。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1、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建工作。

2、云端数字产业园建设工作。

3、科技孵化器建设工作。

4、四川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先行村建设工作。

5、2023 年——2028 年渠县科技创新五年规划编制工作。

二、部门单位构成

渠县科学技术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贯彻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档案、机要、安全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息、信访、综治、维稳、绩效管理、督查督办、政务公开、内部审计、依法治县、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公务接待等工作，监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2、资源配置与科技成果股。拟订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措施并协调组织实施，承担建设科技管理平台、信息系统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实施、评估、监管机制相关工作；牵头拟定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措施建议；承担全县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科技评估管理和科研诚信建设相关工作；牵

头协调推进本系统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金融创新、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科技资源与数据共享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工作；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县级科技计划项目；拟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区域合作、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科技成果评价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推动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负责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和科学技术奖励的相关工作；负责科普工作，指导协调科普活动、科普能力建设、科普场馆建设。

3、高新技术股。拟订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规划和措施，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和相关技术服务的体系建设；拟订全县基础研究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全县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研究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负责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指导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负责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组织申报推荐和管理，指导建立各类创新平台和企业研发机构；指导企业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等科技创新活动；负责科技服务业发展的相关工作；负责科技统计相关工作。

4、农业与社会发展科技股。拟订全县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规划和政策措施，推动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指导农村科技进步，负责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推动科技扶贫、乡村振兴和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科技特派员工作；指导建立农业创新创业平台；组织开展农业新品种、适用技术、产业发展技术的引进、试点示范、推广应用；负责医药健康、生态环保、公共安全、文化旅游等领域的相

关科技工作；承担县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人事股（党建办）。贯彻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党组织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党员思想政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工资、教育和培训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工作；提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议，承担相关科技人才计划实施工作，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渠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县科学技术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0.12 万元与上年结转 166.03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科技重大项目支出。渠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376.15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376.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渠县科技局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成立，2022 年末编报年初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渠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376.1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66.03 万元，占 44.1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0.12 万元，占 55.86 %。

（二）支出预算情况

渠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376.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12 万元，占 55.86%；项目支出 166.03 万元，占 44.14%。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376.15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376.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渠县科技局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成立，2022 年末编报年初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0.12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03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210.12 万元，科技研发与开发 60.00 万元，科技重

大项目 106.0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渠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0.1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1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渠县科学技术局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成立，2022 年未编报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 210.12 万元，占 55.8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5.1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23 年预算数为 3.20 万元，主要用于：驻村人员的补助发放。

3、卫生健康（类）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6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厅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8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保障厅机关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正常缴纳。

5、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3 年预算数为 1.2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伤、失业保险缴费。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5.2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7、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 2023 年预算数为 127.2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发放。

8、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23 年预算数为 26.5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0.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9.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和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渠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8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

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渠县科学技术局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成立，2022 年末编报年初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渠县科学技术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0.4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同口径增加 20.47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渠县科学技术局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成立，

2022 年末编报年初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渠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渠县科学技术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局领导干部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8 个，涉及预算 210.12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4 个，涉及预算 189.65 万元；运转类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20.47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

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